

產業類新引進移工居家檢疫場所實地查核相關問答集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9.4.27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9.4.28 更新 A9

Q1：移工居家檢疫住宿地點在新北市，但移工工作地點在臺北市，請問由哪個縣市去進行查核？

A1：實地查核是以「居家檢疫住宿地點」在哪個縣市就由該縣市負責查核，所以移工檢疫居所地點如果在新北市，則由新北市政府負責查核。

Q2：陳報「產業類新引進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」時，尚須檢附什麼文件？有無其他注意事項？

A2：

- 1、檢附「產業類新引進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」請以勞動部公布之最新版本為主，表單請至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計畫網頁下載 (<https://fwas.wda.gov.tw/index.php>)。並於居家檢疫計畫書中加註，公司負責移工居家檢疫場所聯絡人的姓名及電話。
- 2、申請時，僅需檢附計畫書、招募許可函或入國引進許可函。
- 3、送件前請先依「地方政府辦理新入境之產業類移工居家檢疫實地查核檢查表」自行審查，如居家檢疫場所類型或查核項目有一項不符合者，則無須送件。合格之居家檢疫場所類型有四類：
 - ①建築物所有樓層均供居家檢疫使用。
 - ②建築物僅部分樓層或獨立區劃供居家檢疫使用，但其他樓層或區劃無人使用。
 - ③建築物僅部分樓層或獨立區劃供居家檢疫使用，且入住該樓層或區劃之動線應分流(非地面層應有專屬電梯或樓梯)。
 - ④經政府徵用或委託辦理之防疫旅館。
- 4、海洋漁撈業雇主亦應提供陸上居家檢疫地點，漁工不得於船上進行居家檢疫。

Q3：「產業類新引進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」送件方式？

A3：考量居家檢疫計畫書填寫之資料及檢附文件，如有虛偽或不實之情事，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均須負法律上之責任，故該計畫書**本局僅收「正本」**，可以親送或郵寄之方式，提出申請。

Q4：移工居家檢疫場所審查程序多久會完成？

A4：本局收到居家檢疫計畫書通報後，將於 14 個工作日內至檢疫處所查核完畢。

Q5：移工居家檢疫場所審查重點為何？應備有什麼設施？

A5：移工居家檢疫場所審查重點在於：

- 1、提供單獨房間(限一人一室)及獨立衛浴、空調設備。
- 2、定期量測體溫及消毒。
- 3、有專人負責門禁管理及安全維護。

其餘細項請詳閱「產業類新引進移工申請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」及「地方政府辦理新入境之產業類移工居家檢疫實地查核檢查表」所列項目。

Q6：居住房間之隔間板若為上方開室內氣窗，非完全四面牆封閉，是否可行。

A6：依實地查核檢查表備註欄，分間牆未連接樓板或有空隙者，不符合一人一室規定。

Q7：3 位移工同日入境，居住地點一致，但許可函文號不同，可否寫在同一張居家檢疫計畫書？另若 3 位移工居住地點不一致，可否寫在同一張居家檢疫計畫書？

A7：一張居家檢疫計畫書只針對一張許可函、一個地址，進行實地查核，如有多張許可函或多個居住地點，請分別填寫居家檢疫計畫書表單。

Q8：雇主如分次申請實地查核，勞工局是否亦分次逐案實地查核？

A8：雇主所提供之移工居家檢疫場所，可容納人數如大於檢疫人數，請於計畫書第六點項目中，直接加註可容納人數。由本局一併審查可容納人數，可容納人數以本局審查結果為主，或附上原先居家檢疫移工已完成檢疫(入境滿 14 日)之證明，本局將不再逐案進行實地查核，逕自彙送勞動部。

Q9：勞工局查核居家檢疫地點後，何時可以開始訂機票?還是要等勞動部核可或核發簽證後，即可引進?

A9：本局完成實地查核後，將每週回報勞動部，勞動部將核發備查函予雇主，俾利移工持該備查函正本及入國引進許可函，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核發簽證。

Q10：移工引進後，居家檢疫期間得否工作？是否要給薪資？

A10：

- 1、由於移工需配合衛生主管機關「居家檢疫」要求，不得從事任何工作，儘管工作性質為獨立作業，仍不得從事工作。無法出勤期間，因不可歸責於雙方，原工作日雇主得不給薪，但期間如遇國定假日、例假及休息日雇主應給薪。
- 2、移工引進後，本局將透過電話定期關懷居家檢疫移工，倘無法電話聯繫上移工，將實地抽訪，如有違反居家檢疫規定，將通報相關單位處理。